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报告日期：2022年9月20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5](#_Toc15124)

[（一）项目概况 5](#_Toc3748)

[（二）绩效目标 7](#_Toc908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2473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30661)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依据、方法及标准 8](#_Toc1697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326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918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5168)

[（一）决策。 13](#_Toc22485)

[（二）过程。 14](#_Toc1752)

[（三）产出。 16](#_Toc17453)

[（四）效益。 17](#_Toc17537)

[五、存在问题 18](#_Toc5180)

[（一）决策方面 18](#_Toc1492)

[（二）过程方面 18](#_Toc21987)

[（三）产出方面 19](#_Toc24990)

[六、有关建议 20](#_Toc19300)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269号 No．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0311）69053103 69053105 Fax：（0311）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1）第6029号**

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2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局”）承担的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区农业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查、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区农业局实施了该项目。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资金量419.7万元，收贮面积任务3.4万亩、收贮重量任务9万吨。根据《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示范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21年6月30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保定市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7月根据《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最终确定22家项目实施主体，并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量实施前后测量及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1家单位由于经营调整，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故最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21家，2021年11月，经第三方测量验收，该项目共完成收贮面积4.4万亩、收贮重量9.4011万吨。

2021年共下达该项目资金419.7万元，根据全年收贮重量及下达资金量确定补贴标准为44.6437元/吨，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9日对资金发放进行了公示，于2021年12月13日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至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1月14日形成项目工作报告，2022年1月18日进行了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经综合评价，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总体情况看，区农业局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将该项目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2021年度完成全株玉米收贮面积4.4万亩，青贮重量9.4011万吨，均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初任务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及走访询问，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过程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1）未细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分工，责任不清晰、分工不明确；（2）个别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较差；（3）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规定不符合上级制度规定；（4）未按相关制度执行；（5）缺少个别环节公开公示且公示内容有欠缺；（6）部分环节完成时间晚于实施方案计划时间。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区政府在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时，要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责任、细化成员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领导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

2.区农业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充分理解指标的含义，注重绩效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和契合度，避免绩效指标的设定流于形式，增加绩效指标的实用性。

3.区农业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时充分理解学习上级相关制度的规定及要求，避免出现下级管理制度宽于上级相关要求，即使按制度执行也会违背上级相关要求，失去管理制度存在的意义。

4.严格按制度执行。一是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形成并上报相关资料，避免程序流于形式，失去其约束意义；同时，工作过程要记录留痕，完善监督管理档案。二是严格按相关要求对项目各环节进行公开公示，按要求公开所有应公开内容，提高项目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5.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总体目标。同时，项目完成后及时对项目进行自查及绩效评价，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考核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总结经验及不足，为下一年更好完成项目提供经验。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河北省粮改饲计划任务的通知》要求，为加快优化种养结构调整，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高效的饲草料基地，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市农牧业良性互动、种养业优势互补，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了该项目。该项目在“收贮”环节给与适当补贴，增加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的全株青贮饲料饲喂总量，扶持以全株玉米青贮为重点的青贮饲料生产，推动全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提高草食畜牧业的科学饲养水平，促进规模养殖场提质增效。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该项目通过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区农业局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或专业青贮收贮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全株玉米地块、签订全株玉米种植收购合同，根据上级下达资金量及最终收贮重量确定单位补贴金额，按实际收贮重量乘以单位补贴金额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补贴资金。

**3.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4月6日，保定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粮改饲”计划任务的通知》（保农函字〔2021〕117号），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种植全株玉米任务3.6万亩，青贮量任务9万吨；2021年4月19日，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徐水区“粮改饲”项目申请书》，申请2021年全株玉米青贮补贴项目9万吨，玉米种植面积为3.6万亩；2021年6月22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示范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收贮面积任务为3.4万亩，收贮重量任务为9万吨。

2021年6月30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保定市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间为2021年7月-11月。2021年7月7日区农业局公开发布项目实施主体申报通知；2021年7月21日确定22家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项目单位汇总表上报至保定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8月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第三方测量公司并于2021年9月7日签订服务合同；2021年9月3日区农业局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了技术培训；2021年9月第三方测量公司对项目实施单位青贮前剩余青贮量的测量；2021年10月第三方测量公司对项目实施单位青贮后青贮量进行测量，计算最终青贮量（实施过程中由于1家项目实施主体经营调整，不再从事奶牛养殖业务，最终项目实施主体为21家）。

2021年11月12日区农业局出具《2021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报告》，2021年实际收贮量为9.4011万吨；2022年1月14日区农业局形成《2021年“粮改饲”项目工作报告》；2022年1月18日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对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下达徐水区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19.7万元；根据2021年实际收贮量及下达资金量计算2021年单位补贴标准，2021年单位补贴标准为44.6437元/吨。在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于2021年12月13日将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率100%。

## （二）绩效目标

2021年全区粮改饲项目任务收贮面积达到3.4万亩以上，全株青贮玉米生产总量达到9万吨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项目完成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依据、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冀财绩〔2019〕6号）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2〕81号）

（7）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区农业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实施单位申报资料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申报资料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决策  （15分） | 组织领导 （8分） | 领导机制 | 4 | 2 |
| 实施方案 | 4 | 4 |
| 绩效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1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1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 |
| 公开公示 | 3 | 1 |
| 组织培训 | 2 | 2 |
| 监督管理 | 3 | 3 |
| 产出 （32分） | 产出数量 （8分） | 种植全株玉米亩数完成率 | 4 | 4 |
| 青贮量完成率 | 4 | 4 |
| 产出质量 （8分） | 验收合格率 | 8 | 8 |
| 产出时效 （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6 |
| 产出成本 （8分）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8 | 8 |
| 效益 （28分） | 项目效益 （18分） | 经济效益 | 9 | 7 |
| 社会效益 | 9 | 7 |
| 满意度 （10分） | 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86.00 |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总体情况看，区农业局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将该项目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2021年度完成全株玉米收贮面积4.4万亩，青贮重量9.4011万吨，均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初任务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在实施项目的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割及发酵方面也总结了自己的经验，采用进口机械自己调整收割尺寸、根据自测淀粉含量确定收割时间以提高青贮质量，改变封坑步骤提高发酵效果等。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及走访询问，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过程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区农业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86.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15分） | 组织领导 | 8 | 6 | 75.00% |
| 绩效目标 | 7 | 6 | 85.71%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 | 11 | 11 | 100.00% |
| 组织实施 | 14 | 9 | 64.29% |
| 产出（32分） | 产出数量 | 8 | 8 | 100.00% |
| 产出质量 | 8 | 8 | 100.00% |
| 产出时效 | 8 | 6 | 75.00% |
| 产出成本 | 8 | 8 | 100.00% |
| 效益（28分） | 项目效益 | 18 | 14 | 77.78%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86 | 86.00% |

（一）决策。决策绩效指标满分15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主要扣分原因为组织领导职责分工不明确、个别绩效指标不合理。

1.组织领导

2021年6月30日，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保定市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细化、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建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局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开展，具体负责宣传、检查、信息统计和上报制定表格、测绘图格式及整理项目资料等相关工作。未细化领导小组责任分工，责任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2.绩效目标

从绩效目标来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收储玉米3.4万亩，9万吨。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工作内容相关。从绩效指标来看，该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同时，多维度地设置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但存在满意度三级指标设定不合理的问题。

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得分率85.71%。

（二）过程。过程绩效指标满分25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80%。主要扣分原因为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1.资金管理

2021年6月26日，保定市财政局下达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资金41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3日将中央农业发展（粮改饲）资金419.7万元全部拨付至21个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青贮补贴，资金使用合规。

该指标满分11分，得分11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在制度制定方面，区农业局制定了《“粮改饲”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和《“粮改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个别条款规定不符合上级相关规定，具体为：“负责对项目单位的青贮前、后和资金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保定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中“公示期不少于7天”。

在制度执行方面，区农业局严格按照操作程序组织实施主体申报、审核，聘请第三方开展青贮前后测量及验收。但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发现制度执行还存在不足之处，具体为：（1）《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规定“材料审查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报《粮改饲项目申请书》《青贮饲料统计表》”，材料审查合格后于2021年7月21日仅上报了《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单位汇总表》，《徐水区粮改饲项目申请书》于2021年4月19日上报，上报时间在材料审核前，材料审核后未重新上报。（2）仅有进度信息周报表，未见其他监督检查的相关抽查资料。

在公开公示方面，区农业局于青贮前、青贮后、资金发放前分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单位包括项目单位名称、负责人、养殖品种、青贮量、监督电话等信息。根据《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1）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7月21日上报项目单位汇总表，但是未见项目主体公示资料。（2）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后，要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资格等内容，资金补贴公示表、项目单位青贮后测量数据公示表均未见补贴政策。

在组织培训方面，区农业局于2021年9月3日按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技术培训。

在监督管理方面，区农业局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形成项目工作报告及自评报告。

该指标满分14分，得分9分，得分率64.29%。

（三）产出。产出绩效指标满分32分，得分30分，得分率93.75%。主要扣分原因为未按实施方案中的进度按时完成部分工作内容。

1.产出数量

该项目2021年度计划完成种植全株玉米3.4万亩，实际完成种植全株玉米4.4万亩；计划完成青贮玉米重量9万吨，实际完成青贮玉米重量9.4011万吨。均超额完成计划。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2021年10月第三方公司对项目青贮后进行了测量，确定青贮量，2021年11月区农业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1）2021年10月在区农业局的监督下，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量进行测量、计算，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验收报告，结果由区农业局公示7天。第三方测量时间为2021年10月，测量后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8日。（2）2021年11月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自查总结，实际自查总结出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绩效评价报告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以上两个时间均晚于实施方案规定时间。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共下达资金419.7万元，共完成青贮重量9.4011万吨，单位补贴金额44.6437元/吨。根据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青贮重量及单位补贴金额发放补贴，补贴金额准确，且单位补贴金额小于60元。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效益绩效指标满分28分，得分24分，得分率为85.71%。主要扣分原因是未实现全部预期效益。

1.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养殖场或专业青贮收贮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一部分补贴，降低部分成本。通过对相关受益群众进行走访询问，成本的降低程度基本上为补贴金额的多少，且收入的增加基本上取决于市场行情，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因此经济效益并未完全实现预期。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机械化程度的加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种植户的劳动强度，同时养殖场或专业青贮收贮企业的青贮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养殖业的规模化养殖，但是推进中央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是一个长期过程，并非一个项目或者一年即可实现。

该指标满分18分，得分14分，得分率77.78%。

2.满意度

该项目属于事后补贴项目，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为100%。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五、存在问题

## （一）决策方面

1.未细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分工，责任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该项目建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开展，具体负责宣传、检查、信息统计和上报制定表格、测绘图格式及整理项目资料等相关工作，未明确领导小组内部具体分工、具体责任。

2.个别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较差。该项目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二级指标，该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政策公开率和年度内资金兑付率，三级指标反映的是项目管理及产出，而非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过程方面

1.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规定不符合上级制度规定。区农业局制定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规定“负责对项目单位的青贮前、后和资金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而保定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中“公示期不少于7天”。下级制度的规定比上级制度规定还要宽松，失去制度存在的意义。

2.未按相关制度执行。**一是**申报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规定“材料审查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报《粮改饲项目申请书》 《青贮饲料统计表》”，材料审查合格后于2021年7月21日仅上报了《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单位汇总表》，《徐水区粮改饲项目申请书》于2021年4月19日上报，上报时间在材料审核前，材料审核后未重新上报。**二是**未按监督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仅有进度信息周报表，未见其他监督检查的相关抽查资料。

3.缺少个别环节公开公示且公示内容有欠缺。根据《2021年保定市“粮改饲”试点市申报操作程序》：（1）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7月21日上报项目单位汇总表，但是未见项目主体公示资料。（2）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后，要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资格等内容，资金补贴公示表、项目单位青贮后测量数据公示表均未见补贴政策。

## （三）产出方面

部分环节完成时间晚于实施方案计划时间。根据《保定市徐水区2021年“粮改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1）2021年10月在区农业局的监督下，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量进行测量、计算，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验收报告，结果由区农业局公示7天。第三方测量时间为2021年10月，测量后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8日。（2）2021年11月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自查总结，实际自查总结出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绩效评价报告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

#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未细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分工，责任不清晰、分工不明确的问题，建议区政府在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时明确成员责任、细化成员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领导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

2.针对个别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较差的问题，建议区农业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充分理解指标的含义，注重绩效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和契合度，避免绩效指标的设定流于形式，增加绩效指标的实用性。

3.针对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规定不符合上级制度规定的问题，建议区农业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时充分理解学习上级相关制度的规定及要求，避免出现下级管理制度宽于上级相关要求，即使按制度执行也会违背上级相关要求，失去管理制度存在的意义。

4.针对未按相关制度执行及公开公示的问题，**一是**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按照相关操作程序形成并上报相关资料，避免程序流于形式，失去其约束意义；同时，工作过程要记录留痕，完善监督管理档案。**二是**严格按相关要求对项目各环节进行公开公示，按要求公开所有应公开内容，提高项目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5.针对部分环节完成时间晚于实施方案计划时间的问题，建议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总体目标。同时，项目完成后及时对项目进行自查及绩效评价，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考核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总结经验及不足，为下一年更好完成项目提供经验。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粮改饲”项目属于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范围，体现国家层面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该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建议各有关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积极谋划项目，继续申请上级资金支持，推动徐水区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

附件：1. 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问卷调查

主评人（签字）：

评价组成员（签字）：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2年9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 决策  （15分） | 组织  领导 （8分） | 领导机制 | 4 |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领导情况。 | ①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②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2 | 只有领导小组职责，无成员分工及任务 |
| 实施方案 | 4 | 项目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情况。 | ①是否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②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绩效  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满意度指标不合理 |
| 过程 （25分） | 资金  管理 （11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4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过程  （25分） | 组织实施 （1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②实施方案或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制度或方案、计划且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 | 1 | 监督管理制度个别内容不合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是否按操作程序进行申报； ③项目实施各阶段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及操作程序的规定； ④项目申报、验收报告、公开公示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申请书时间早于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时间；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 |
| 公开公示 | 3 | 项目实施前后是否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用以反映和考核接受公众监督情况。 | ①是否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主体、项目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②公示时长是否符合规定； ③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 | 确当项目实施主体后未见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 |
| 组织培训 | 2 | 项目主体确定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技术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的组织培训情况。 | 是否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全株青贮玉米技术培训。 | 及时组织技术培训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 监督管理 | 3 | 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管情况。 | ①是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②工位开展是否细致到位。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3 |  |
| 产出 （32分） | 产出数量 （8分） | 种植全株玉米亩数完成率 | 4 | 项目实际种植全株玉米亩数与计划种植全株玉米亩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种植全株玉米亩数完成率=（实际种植全株玉米亩数/计划种植全株玉米亩数）\*100%。 | 实际得分=种植全株玉米亩数完成率\*分值。 | 4 |  |
| 青贮量完成率 | 4 | 项目实际青贮量与计划青贮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青贮量完成率=（实际青贮量/计划青贮量）\*100%。 | 实际得分=青贮量完成率\*分值。 | 4 |  |
| 产出质量 （8分） | 验收合格率 | 8 | 实际验收合格青贮量与实际获得补贴青贮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青贮量/实际获得补贴青贮量）\*100%。 | 实际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 8 |  |
| 产出 （32分） | 产出时效 （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时间。 方案规定时间：项目计划完成该项目的时间。 |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 6 | 自评、工作报告时间晚于实施方案规定时间。 |
| 产出成本 （8分）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8 | 应补贴金额与实际补贴金额的一致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发放的准确程度。 | 补贴发放准确率=（实际补贴金额/应补贴金额）\*100% | 实际得分=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 | 8 |  |
| 效益 （28分） | 项目效益 （18分） | 经济效益 | 9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成本是否有效降低、是否实现增收。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7 |  |
| 社会效益 | 9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轻种植户劳动强度，是否提高奶牛规模化养殖水平。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7 |  |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 | 10 |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满意度≥90%，优；90%＞满意度 ≥80%，良；80＞满意度 ≥60，中；满意度＜60%，差。按优、良、中、差四等级进行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0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 86 |  |

**附件2:**

徐水区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当地政府关于“粮改饲”技术培训的满意度：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青贮饲料成本与之前成本相比是否显著降低：

①显著降低 ②基本持平 ③未降低

每吨成本降低约 元。

4.您对“粮改饲”后，种植饲草带来的经济收益是否显著增加：

①显著降低 ②基本持平 ③未降低

每亩增收约 元。

5.您对当地政府“粮改饲”政策补贴标准合理的满意度：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6.您对“粮改饲”政策的其他的建议或意见？